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310品目紡織品檢驗制度介紹

104年10月

# 報告大綱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 二、檢驗規定概述
- 三、檢驗方式
- 四、檢驗標準
- 五、違規事項處理
- 六、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
-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 一、檢驗範圍及時程

種類	貨品分類號列	品目數	實施日期
成衣 (含毛衣)	6101~6110、6112~6114、 6201~6208、6210、 6211.20~6211.49	290	<u>101年10月1日</u>
泳衣	6211.11及6211.12	4	
織襪	6115	16	
		310	

## 二、檢驗規定概述

項目	內容
檢驗方式	以市場購樣檢驗為主，不符合者執行廠場取樣檢驗及邊境抽樣檢驗
檢驗標準	CNS 15290
檢驗項目	安全項目
檢驗費用	無
商品檢驗標識	無

依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規定須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標示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檢驗方式(1/6)

## (一)檢驗規定

- 由本局依據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隨時於市場購樣執行查驗。
- 輸入及運出廠場前，無須先向本局報請監視查驗。
- 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經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三、檢驗方式(2/6)

## (二)查驗原則

- 由本局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之。
- 每月針對一種紡織品進行查驗。
- 查驗安全項目及查核中文標示。
- 本局將適時發布查驗結果。

# 三、檢驗方式(3/6)

## (三)安全項目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

- 依商品檢驗法第63條之1，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及改正。

- 回收及改正對象：

同批號、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無批號者為同型式、同產地、同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其中同型式定義為同尺寸、同花樣、同顏色、同材質。

## 三、檢驗方式(4/6)

### (三)安全項目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續1)

#### ● 屬進口商品

將於海關關區內、進口貨物存置地或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2項於貨物進口後限期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樣品實施抽驗檢測，須經連續3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3個月內皆未進口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但因特殊原因，致無法於關區內就報驗義務人之商品實施抽驗檢測者，改於報驗義務人之陳列銷售地點或倉儲地點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查驗1次。

## 三、檢驗方式(5/6)

### (三)安全項目查驗不合格商品之處理(續2)

- 屬國產商品

將於生產廠場實施取樣檢驗，原則每月至該生產廠場或陳列銷售地點抽驗同種類紡織品1次，須經連續3次查驗皆符合規定後或3個月內皆未製造同種類紡織品，始恢復以市場購樣方式執行後續查驗事宜。

## 三、檢驗方式(6/6)

### (四)中文標示不符合服飾標示基準之處理

- 送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理。

### (五)中文標示不符合商品檢驗法(未標示商品名稱)之處理

- 由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要求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10~100萬罰鍰。

# 服飾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 【襯衫】



品名：襯衫

尺寸：L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2-1234567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成分：65%棉、35%聚酯纖維



產地：台灣

左列為附縫於商  
品本體上所必要  
之標示項目

於商品  
本體附縫

# 四、檢驗標準

檢驗標準	備註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游離甲醛:與皮膚直接接觸限值75ppm以下，非與皮膚直接接觸限值300ppm以下
	偶氮色料:不得高於30ppm
	鎘:不得使用含鎘配件
	鉛: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不得超過產品表面塗料中所含非揮發性成分重量之90ppm
	有機錫:三丁基錫(TBT)及三苯基錫(TPT)含量皆不得超過1.0ppm
	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CNS 15291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及壬基酚(NP): 12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之NPEO及NP含量，均不得超過1,000mg/kg

## 五、違規事項處理

- **違反限期回收及改正命令者**

依商品檢驗法第63-1條第2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取樣或提供樣品者**

依商品檢驗法第62條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

## 六、請業者配合辦理事項

- 自行確認產品品質符合檢驗標準。
- 依規定標示中文標示。
- 不合格時，請配合本局取樣及提供樣品。
- 不合格時，請配合本局進行不合格商品調查。
- 負責不合格商品回收及改正。

#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 總局第二組：
    - 鄭慶弘科長02-23431772 蔡政坪技正02-23434517
  - 各分局：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課：楊裕宏課長 02-24231151-2300
    - 新竹分局第4課：許純生課長 03-4594791-841
    - 台中分局第3課：詹太文課長 04-22612161-631
    - 台南分局第3課：鄭振發課長 06-2264101-330
    - 高雄分局第4課：林江勝課長 07-2511151-741
    - 花蓮分局第3課：邱籃平課長 03-822121-630
- 相關資料可上本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 → 一般民眾 → 商品檢驗 → 紡織品檢驗園地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